

证券代码：872836

证券简称：康派斯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

等情况,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五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

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八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

息披露等情况，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 2 个月内。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如存在利润分配预案的，应披露预案的情况。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